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22〕3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北林讲堂”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北京林业大学“北林讲堂”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2年1月6日

北京林业大学“北林讲堂”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的育人能力，建设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营造浓厚的学术文化氛围，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扩大学校的学术影响力，更好地服务师生、服务社会，学校决定设立“北林讲堂”。为规范和加强“北林讲堂”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科学家座谈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等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活跃校园学术文化氛围、促进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培养为目的，搭建我校高层次学术与文化交流平台，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断推动学校学术和文化发展。

二、讲堂宗旨

秉持学校“知山知水，树木树人”校训，营造“爱林、学林、知林、为林、兴林”的文化氛围，发挥学科专业优势，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专题报告，培育创新型、复合型和应用型领军人才。

三、讲堂主题

主要围绕“形势政策、学术前沿、科技素养、通识教育”四

个方面，聚焦思政、国防、科技、文化、艺术、经济等热点议题，安排题材丰富的主题报告。

四、主讲人邀请

学校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均可作为承担单位邀请“北林讲堂”主讲人。主讲人须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学术或业务水平高超，在某一领域造诣较深，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的人士，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共和国勋章”获得者、“人民英雄”获得者、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为中国和人类做出杰出贡献的科学家；

2.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级重大项目负责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科学技术领域的领军人才；

3. 中央党校理论专家、全国军事专家、央视特约评论员等党建思政和国防军事领域的著名专家；

4. 全国或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具有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在社会上享有较高声誉的代表人物；

5.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级教学名师、“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等教育教学领域的专家；

6. 全国体育界专家、国际体育活动家、奥运会冠军等中国和国际体育界具有影响力的优秀个人或团队；

7.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风景园林设计大师、建筑设计大师、中国木雕艺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国家级大师；

8.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中国“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等在推进国家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楷模榜样；

9. 优秀校友及其他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者、专家和企业家。

五、组织实施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北林讲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工作，统筹谋划“北林讲堂”的顶层设计，协调“北林讲堂”人员与资源调配，保障“北林讲堂”的运行经费，确保“北林讲堂”高效顺利开展。

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为分管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成员为各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2. 工作原则

“北林讲堂”原则上每周举办 1-2 次，各学院每学期至少举办 1-2 次，根据申报情况择优安排，活动面向全校。

“北林讲堂”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单列代码，单独计算学分。

3. 工作流程

承办单位应根据“北林讲堂”主讲人资格要求，拟定邀请人选，提前两周填写申报表，经“北林讲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审核，根据内容需要，会同学校党委宣传部和保卫处审批，外籍专家还需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发布相关通知和宣传资料，并做好协调准备工作。

承办单位要做好活动组织、宣传和活动过程中的现场监督工作。

4. 工作总结

承办单位在“北林讲堂”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总结报告以及音像资料等报送至“北林讲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审核。

5. 荣誉证书

“北林讲堂”主讲嘉宾将获得学校颁发的“北林讲堂”荣誉证书。

六、经费安排

1. 学校为“北林讲堂”设立专项学术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按标准支出。

2. “北林讲堂”学术活动主讲人专家费用按学校劳务费与财务规定执行，差旅费实报实销。

七、其他事宜

1. 学校每年对“北林讲堂”优秀组织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2. 其他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与教务处沟通协商。

3. 本办法由“北林讲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北京林业大学“北林讲堂”申报表
2. 北京林业大学“北林讲堂”总结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北林讲堂”申报表

专家姓名		所在单位	
主题	<input type="checkbox"/> 形势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前沿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素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预估听众人数	
拟邀请专家 符合条件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共和国勋章”获得者、“人民英雄”获得者、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等为中国和人类做出杰出贡献的科学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级重大项目负责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科学技术领域的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党校理论专家、全国军事专家、央视特约评论员等党建思政和国防军事领域的著名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或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具有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和社会上享有较高声誉的代表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级教学名师、“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等教育教学领域的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体育界专家、国际体育活动家、奥运会冠军及团队等中国和国际体育界具有影响力的优秀团队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风景园林设计大师、建筑设计大师、中国木雕艺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国家级大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中国“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等在推进国家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楷模榜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校友及其他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者、专家和企业家。		

专家简介			
讲授内容			
承办单位 意见			
教务处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党委宣传部意见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意见	保卫处意见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北京林业大学“北林讲堂”总结表

主讲题目			
主讲人		时间地点	
承办单位			
讲授内容			
组织情况	参加学院、专业、学生、教师（涉及专业、人数）等情况		
讲座效果	现场互动，学生、教师反应等情况		
推广经验			

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

依申请公开

2022年1月6日印发
